

证券代码：837545

证券简称：三意楼宇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8年6月26日，本公司与胥德云、冉红伟于公司会议室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由胥德云、冉红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贷款500万元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8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胥德云、冉红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胥德云

住所：昆山市玉山镇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冉红伟

住所：昆山市玉山镇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胥德云、冉红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股东胥德云、冉红伟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行为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今年公司业务快速扩张，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贷款 500 万元，由公司股东胥德云、冉红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此次贷款是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，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，支持了公司的发展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且不会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。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4日